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會議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推廣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措施

目的

這份文件簡述政府現時為推廣殘疾人士就業機會所採取的措施。

背景

2. 政府致力推動殘疾人士就業, 並確保他們有同等機會在公開市場擔任具生產力和有酬勞的工作。政府已採取廣泛措施, 協助殘疾人士在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公開就業。對於那些未有能力或仍未作好準備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 我們為他們提供輔助或庇護就業。

政府各局及部門的合作

3. 康復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就業小組委員會, 會就殘疾人士就業的各項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該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代表, 而所有有關的決策局及政府部門均派有代表加入該小組委員會。這些決策局及政府部門代表緊密合作, 並在需要時徵詢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他們的共同目標是改善殘疾人士在公營部門及私營機構的就業前景, 並為他們開拓新的就業途徑。

勞工處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

4.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提供切合個人需要的就業服務, 協助殘疾人士公開就業, 該科會委派就業主任協助每名登記求職的殘疾人士。除了為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就業輔導、工作選配及轉介外, 就業主任還會事先協助他們為面試作好準備, 並在需要時陪同他們出席面試。在求職者受僱後, 就業主任亦會提供跟進服務。在二零零三年, 展能就業科為 4,309 名殘疾

人士提供公開就業服務，並成功協助其中 2,442 人就業，就業率達 57%。在本年首五個月，該科已安排 874 名殘疾人士就業。有關獲安排就業的求職者人數的分項數字詳載於附件 A。

勞工處為推廣殘疾人士就業所採取的措施

5. 勞工處已採取下述措施去推廣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殘疾人士試工暨亦師亦友計劃」

6. 展能就業科在二零零二年一月推行這項計劃，目的是鼓勵僱主提供職位空缺，在一個月的試工期間試用殘疾人士，以加深僱主對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的認識。參與計劃的僱主會獲得工資補助，金額相等於僱主在試工期間所支付工資的一半(上限為港幣 3,000 元)。計劃亦鼓勵僱主委派一名僱員擔任「指導員」，協助殘疾試工者更易適應新工作。成功的指導員將獲贈 500 元獎勵金及嘉許狀，以作表揚。

7. 這計劃深受僱主及殘疾人士歡迎。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共有 331 名僱主提供合共 644 個試工空缺；在參加計劃的 568 名殘疾人士中，有 472 名(83%)於完成一個月試工後獲僱主正式聘用。這計劃將於二零零四／零五年度結束，勞工處現正進行檢討，並準備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推出一項比現行計劃更優質的新就業計劃。

自助求職綜合服務（導航計劃）

8. 展能就業科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推行這項服務，目的是鼓勵和協助殘疾求職人士在求職方面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態度。在這計劃下，該科首先為參與的殘疾求職人士舉辦小組輔導，以改善他們的求職和面試技巧。就業辦事處亦為他們提供電腦設施（包括互聯網瀏覽服務）、電話及圖文傳真機，以及最新的就業資訊。殘疾求職人士除了可以繼續使用該科提供的就業服務外，亦獲鼓勵自發地尋找和申請合適的工作。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這項計劃共有 2,672 名殘疾求職人士參加。他們共作出 11,025 次自發的求職申請，整體就業率達 73%。

「互動展能就業服務」網站

9. 展能就業科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設立了一個「互動展能就業服務」網站，以便透過互聯網為殘疾求職人士及僱主提供更完善的就業及招聘服務。該網站可以協助殘疾人士向展能就業科作首次登記或延續在該科的登記，以便使用該科的就業服務，以及瀏覽職位空缺資料和進行初步的職位選配；另外，亦可以協助僱主向展能就業科發出職位空缺招聘資料、物色合適的殘疾求職人士填補空缺，或要求該科向他們引薦應徵者參加遴選面試。

10. 殘疾求職者對「互動展能就業服務」網站反應良好，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底，瀏覽數字高達 4,981,549 頁次，而透過網站要求展能就業科提供服務的亦有 9,100 次。

公眾教育及推廣計劃

11. 展能就業科定期舉辦各項公眾教育及推廣計劃，鼓勵公眾接納殘疾人士，從而加強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這些計劃包括：

- 舉辦以特定行業為對象的特別推廣計劃，藉此為殘疾人士搜羅職位空缺及開拓新的就業機會；
- 舉辦頒授紀念品典禮，公開表揚開明僱主及傑出殘疾僱員；
- 與僱主團體合辦研討會及展覽會，以加深僱主對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的認識；
- 製作電台節目以提高公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及接納程度；
- 製作有關殘疾人士成功就業個案的影帶/光碟；
- 與職業訓練局及僱員再培訓局合辦為殘疾求職人士度身訂造的訓練課程，以加強他們的就業競爭力。

社會福利署推行的就業計劃

12. 社會福利署已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就業計劃及包括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服務。

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

13. 庇護工場設立的目的，是提供一個經細心策劃而又受到控制的環境，讓殘疾人士接受實用的培訓，藉此提高他們的工作能力，為他們日後在可能情況下參與輔助/公開就業作好準備。庇護工場提供的服務包括可賺取收入的工作、訓練工作習慣和技能及舉辦活動以照顧殘疾學員的發展和社交需要。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全港共有 37 個庇護工場，所提供的名額為 5,194 個。由二零零四年四月起，16 間庇護工場已轉型成為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提供 2,769 個綜合庇護就業的名額。此外，由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兩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技能訓練中心已重整其服務，為殘疾人士提供 453 個綜合職業訓練和庇護就業的名額。

輔助就業

14. 輔助就業可供殘疾人士在一個傷健共融和公開的環境下工作及得到所需的支援服務，亦可享有僱員一般的就業福利，例如與市價相若的收入及工作穩定性。輔助就業的最終目的，是讓庇護工場的殘疾人士邁向更佳的職業前途及讓他們可在公開和具競爭性的市場上，取得並保持工作。輔助就業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選配與安排、在職督導及支援、在職培訓和輔導。其運作模式包括個別就業安排及小組工作，例如流動工作模式和模擬企業模式等。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共有 29 間非政府機構提供 1,655 個輔助就業名額。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15. 社會福利署在二零零一年十月獲得 2,250 萬元撥款，以試驗形式推行一項為期三年的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下稱「培訓計劃」），目的是以積極主動的培訓、由市場主導和與工作有關的模式，及鼓勵僱主為殘疾人士創造或提供職

位，藉此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參加者可以透過有關計劃接受培訓／輔導、就業見習、在職試用及就業後跟進服務。在見習期內，每名參加的殘疾人士可獲每月 1,250 元的見習津貼，為期最長三個月。此外，為吸引及鼓勵準僱主為參加者提供在職試用，有關僱主每月會獲得相等於參加者實際工資一半的工資津貼，以每月 3,000 元為上限，為期最長三個月。培訓計劃現時由 14 間非政府機構營辦，共提供每年 360 個名額。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已有 1,129 個名殘疾人士參加培訓計劃，其中 564 人已成功獲聘長期職位。

「創業展才能」計劃

16. 社會福利署在 2001 年開始推行「創業展才能」計劃，政府已為計劃預留 5,000 萬元資金。計劃的目的，是協助非政府機構創辦及經營可僱用殘疾人士的小型企業，讓殘疾人士能在一個經細心安排及氣氛融洽的工作環境中真正就業，而每項業務的最高撥款額為 200 萬元。為達致殘疾人士就業的目的，有關業務所僱用的殘疾人士，不得少於其受薪僱員總數的 60%。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16 間非政府機構共成立 21 項業務，涉及資助款額約 1,050 萬元。獲撥款資助的業務十分多元化，當中包括蔬菜加工及批發服務、直銷服務、零售店服務、盲人按摩、花藝製作及銷售、滅蟲清潔服務、大型私人屋苑家居服務，以及為長者及殘疾人士（包括長期病患者）提供的旅遊服務等。這些業務項目預期可創造 316 個職位，當中包括 235 個殘疾人士的職位。

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

17. 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下稱「辦事處」）在二零零一年一月成為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常設辦事處。設立辦事處的目的，是以創新、具效率和效益的業務發展和市場拓展策略，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辦事處提供的服務包括促進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提升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單位的形象和地位，物色投標項目和就業機會，就庇護工場、輔助就業單位和其他職業康復服務計劃的市場拓展策略提供意見，推廣殘疾人士的製成品和服務，為從事職業康復的人員籌劃培訓課程以增進他們於市場拓展和業務的知識和技巧，並就殘疾人士就業情況的有關業務和市場拓展事宜向社會福利署提供意

見。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辦事處已為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單位成功取得總值約 860 萬元的工作訂單和招標合約，並為殘疾人士安排 44 份工作。此外，辦事處亦舉辦了合共 43 項市場拓展活動和三次培訓工作坊。

殘疾人士受僱於政府部門的情況

18. 作為本港最大的僱主，政府完全明白，僱用殘疾人士以發揮示範作用，協助他們在工作上盡展所長並融入社群的重要性。政府的現行政策，是儘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合適的政府職位。當局已建立適當機制落實這項政策。在招聘方面，我們歡迎殘疾人士申請公務員職位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為確保殘疾人士享有與其他職位申請人一併獲考慮的公平機會，只要殘疾人士申請者符合有關職位的基本入職資格，便無須接受初步篩選。換言之，只要他們符合基本入職資格，便會自動獲邀參加面試，與其他職位申請人公平競爭。遴選委員會若認為他們適合擔任某職位，便會提出予以聘用的建議，儘管他們因殘障關係而未必完全勝任同一職級內各個職位的工作。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按公務員條款受聘的疾殘人士合共 3,319 名，佔整體公務員人數約 2%；另有 211 名殘疾人士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條款受聘，佔政府內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總數約 0.9%。有關分項數字詳載於附件 B。

19. 此外，我們亦向殘疾僱員提供協助，以便他們執行職務。措施包括改建工作間及設施、適當地調整工作模式或時間表、提供所需設備及培訓等。我們在一九九六年四月設立了一個中央基金，資助部門購置輔助器材，使殘疾僱員可在工作間更有效地執行職務。我們會視乎有否合理運作需要及按個別情況，審批每一項撥款申請。我們至今已批核了 100 項申請，向部門合共撥款 329 萬元，以協助 74 名殘疾人員執行工作。我們會繼續採取積極態度，根據基金的涵蓋範圍處理有關申請。

20. 我們認為加深部門管理層對殘疾人士工作潛能的認識，是十分重要的。為此，我們在二零零二年編印了一本名為《與殘疾人士共事》的小冊子，向部門介紹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及提供與殘疾人士共事的實務指南。為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我們已在需處理人事管理的人員的入職培訓及管理課

程中加插這個課題，闡明管理層在協助殘疾僱員發揮才能方面可擔當的角色，以及鼓勵同事建立與殘疾僱員融洽共處的文化。

藉本土經濟增加就業機會

21. 在促進本土經濟發展方面，民政事務總署擔當了推動者的角色，並制訂各項扶助措施，例如適當地放寬相關的政府規則和規例、加強協調政府各部門的工作、以及在宣傳方面提供支援等。政府希望私營機構／非政府機構提出業務建議，然後投入所需資源，並負責營運。

22. 促進本土經濟發展的主要目的是刺激本地消費和宣傳地區特色，從而令公眾及整體社會，包括殘疾人士在內受惠。其中例子包括由殘疾人士營運個別攤位的「2002 金紫荊廣場藝墟」、「2003 屯門碧波迎浪逍遙遊」等。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職業訓練

23. 職業訓練局轄下有三間由政府資助的技能訓練中心，為 15 歲或以上被評估為有公開就業能力的殘疾人士提供技能訓練。這些技能訓練中心為殘疾人士提供多種適用於不同行業的職業技能訓練課程，目的是加強殘疾人士的就業能力，為他們將來公開就業作好準備。此外，另有兩所分別由兩間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技能訓練中心已經轉型為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提供涵蓋更廣闊範圍的職業訓練。在 2003/04 年度，這 5 間技能訓練中心合共提供 1,129 個全日制訓練名額(包括 360 個住宿名額)。

24. 我們會定期檢討技能訓練中心的訓練課程以確保所策劃和提供的訓練課程切合本地職業技能要求和符合就業市場的需要。

25. 根據最近一次在2003年1月進行的就業情況調查，在2001/02學年畢業而又積極求職的畢業生，他們的就業率為82.2%。

總結

26. 政府致力協助殘疾人士在公開就業市場找尋工作, 或在需要時, 為他們安排庇護及輔助就業。我們仍會繼續尋求各種可行措施, 以便進一步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公務員事務局
社會福利署
勞工處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零四年六月

附件 A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

成功安排登記求職人士就業的人數

殘疾人士類別	求職人士		就業人士		就業率	
	2003	2004 (1至5月)	2003	2004 (1至5月)	2003	2004 (1至5月)
聽覺受損	933	393	540	214	58%	55%
視力受損	163	71	87	23	53%	32%
肢體傷殘	630	257	208	86	33%	34%
長期病患者	694	273	352	121	51%	44%
精神病康復者	908	344	391	151	43%	44%
弱智	981	425	864	279	88%	66%
總數	4,309	1,763	2,442	874	57%	50%

附件 B

按公務員條款受聘及非公務員合約受聘的殘疾人士人數

(截至 1.4.2004)

殘疾人士類別	按公務員條款受聘的殘疾人士人數	按非公務員合約受聘的殘疾人士人數
視覺受損	565 (17.02%)	29 (13.74%)
聽覺受損	287 (8.65%)	48 (22.75%)
肢體傷殘	1,814 (54.66%)	71 (33.65%)
弱智	28 (0.84%)	8 (3.79%)
精神病康復者	267 (8.04%)	20 (9.48%)
器官殘障	348 (10.49%)	28 (13.27%)
其他（如自閉症、言語障礙等）	10 (0.30%)	7 (3.32%)
總數	3,319	211
佔政府內相關僱員的百分比	2.02%	0.94%